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裕斌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E67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0994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十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8個附件，驗證碼：0005WZRY8）

裝

主旨：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案，請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至7月12日(星期五)完成校內審核並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站(http://rrcp.ntpc.edu.tw)，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自100學年度起，課程計畫備查改為每學期撰寫並上傳備查1次(1學年共2次)，並由各校課發會辦理學校優良計畫評選。本局不再辦理市級評選工作，轉為督導、備查各校課程計畫，若發現不依規定繕寫者，將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先予敘明。

線

三、113學年度學習節數暫以上學期22週、下學期21週計算，六年級下學期以19週、九年級下學期以18週計算。

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依循課程綱要全年授課日數以200日為原則性規範，請各校妥善規劃整學期課程或活動(含畢業典禮)。另為因應九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安排，請各校於上學期預先撰寫下學期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安排課程計畫，並與上學期課程計畫一併上傳

林淑貞　　教務處

1139473534　(113/05/24)

備查。倘國小之課程計畫於期末定期評量後規劃相關活動課程內容，請各國小之課發會確實進行相關活動課程內容之教學。

五、因應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逐年實施，請各國小一至五年級及國中各年級彈性學習(校訂)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並落實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實施，不得為部定課程單一科目的重複學習，以符應總綱強調之跨域、適性及選修等原則。

六、113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提醒重要事項如下：

(一)課程計畫中之「學校作息表」與「課程計畫納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與活動」，請學校一併規劃報局備查。

(二)各校課程計畫須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本局，另須陳報決議紀錄(須含課程計畫審查事項及委員簽到冊等資料)。

(三)各校課程計畫內容應包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校訂)課程計畫，備查項目及表格請詳閱「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

(四)請各校務必於校網首頁設置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五)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計畫部分：

1、國小一至六年級之彈性學習(校訂)課程請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英轉課程」，其課程名稱得由學校自行決定，並依據本市「國小英語領域課程綱要暨補充規定」撰寫課程計畫。

2、國小三至六年級校訂課程建議納入資轉課程，其

課程名稱得由學校自行決定，並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公布的「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撰寫課程計畫。

(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部分：

1、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及特教方案開設之課程，皆應有領域課程計畫並送課發會審查。

2、課程計畫撰寫部分，請參閱「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及上傳相關規定」。

3、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包含：集中式特教班總課程計畫、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七)偏遠地區國小實施混齡教學之課程計畫，請依實際混齡年級合併撰寫1份課程計畫，例如三、四年級於綜合活動領域實施混齡教學，請撰寫1份課程計畫即可，並於課程計劃中詳述混齡實施之年級。未實施混齡教學的課程則依年級分別撰寫各課程計畫。

(八)各校教育實驗課程應依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及開設之類(班)別、內容，撰擬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併同各領域課程計畫上傳至系統，俾利本局統一備查。

(九)國小三至六年級藝術才能班、應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劃相關學習節數與課程，爰提供「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計畫模板-國中小藝才班建議版」供學校參酌使用。

(十)國中體育班應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劃相關學習節數與課程，國小體育班則全面試行，爰提供「國民中小學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計畫表格」供學校參酌使用。

(十一)依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

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請學校審視各議題融入情形，今年課程計畫審查將抽閱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及安全議題實施情形。

七、為獎勵各校教師落實課程實踐，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獲得2件(含)優良計畫時，至多核予嘉獎2次；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予獎狀(至多一幀)。以上均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

八、重申各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可供校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撰寫人（設計者）則擁有著作人格權，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應保留原創者姓名，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後做成會議紀錄，以免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

九、課程計畫上傳前，由教務行政人員會同課發會檢視課程計畫內容，並將核章後之「部定課程學校自我檢核表」上傳校務行政系統。

十、各校教務人員如有異動，請確實做好交接工作；有關課程計畫上傳操作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實施計畫暨相關注意事項。

十一、檢附工作期程、注意事項、計畫審查檢核表及各項表單供參。

十二、後續倘有修正事宜將另函通知，本案課程計畫備查事項若有相關疑義，請洽以下承辦人：

(一)國小課程計畫請洽詢黃輔導員裕斌(分機2745)。

(二)國中課程計畫請洽詢莊輔導員志勇(分機2665)。

(三)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洽詢戴輔導員維志（02）2967811

4分機508。

(四)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請洽詢謝輔導員添達(分機2649)。

(五)體育班課程計畫請洽詢馮輔導員唯寧（02）29620462分機162。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均含附件) 2024/05/24 15:24:25